

酒泉市民宗委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民宗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p> <p>3.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p>
2	学习时长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民宗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條：“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省内其他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p> <p>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p> <p>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p> <p>3.《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5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p>
	宗教团体前审批		行政许可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6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1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宗教团体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登记情况报上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2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7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核申报		行政许可	酒泉市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九条</p> <p>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的反馈信息。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8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令第686号)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八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六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行为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的、有商业性资金投入的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行为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以教派、门宦、人名等冠名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民 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民 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泉 民 宗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七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八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十）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对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违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四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酒泉市委 行政处罚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泉 民 宗 委</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不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泉 民 宗 委</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不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泉 民 宗 委</p> <p>《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审批擅自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不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民宗委</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八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民宗委</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九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泉民宗委</p>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酒泉市 宗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酒泉市 宗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一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对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破坏宗教和睦行为、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备案项目行为的处罚		酒泉市 宗委	<p>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九十二条：“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九条 凡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发给清真食品标志牌。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赁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使用。” 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委 酒泉市委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民族成分变更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委 酒泉市委	1.《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国家民委、公安部和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于1990年5月10日联合下发）：“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工作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要报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备案。” 2.《甘肃省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甘族发[2015]159号）：“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表、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调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复核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民族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审批申请的十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出具《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反馈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并抄送县级公安部门；（四）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在收到《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民族成分变更登记；（五）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据《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公民经村（居）委会、户籍地派出所、乡镇（办事处）、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层层把关初审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分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变更民族成分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分管负责人签批；3、决定责任：经分管负责人审核，签批变更民族成分意见；4、送达责任：将领导签批的更改民族成份审批表送达市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由政务服务中心通知当事人领取；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变更材料归档并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而受理的； 2.因未认真审查，致使应当变更、当止未止的； 3.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在审查认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未认真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委 酒泉市委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三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当予以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筹备、成立、变更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的相关补正材料、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筹备、成立、变更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同意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同意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p>酒泉市委</p> <p>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p> <p>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p> <p>3.《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任职备案的审核：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等。注销备案的审核：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等。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备案		其他 行政权力	<p>酒泉市委</p> <p>《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跨市（州）、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地和前往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双方宗教团体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跨省主持宗教活动或担任教职的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前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